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版

壹、目的

- 一、培養教培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二、選拔優秀團體代表本縣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全國賽相關訊息請逕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網址：<http://ed.arte.gov.tw/country/news.aspx>)查閱。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縣賽相關訊息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www.hlc.edu.tw)首頁，於「橫幅資訊條」或「公務資源-H.終身學習」處，點選「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查閱。

伍、承辦單位：光復國小(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三段 75 號、電話：8701029)

陸、比賽項目、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每類別每校只得報名 1 隊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規定事項
比賽類別						
鄉土歌謠比賽	閩南語系類	✓	✓	✓	✓	參賽資格：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u>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u>)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客家語系類	✓	✓	✓	✓	
	原住民語系類	✓	✓	✓	✓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	✓	✓	

一、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 1 隊。
- (三)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府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六) 本府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七)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八)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若需增加舞蹈、戲劇元素，為安全保障起見，禁止使用合唱臺。若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學生受傷或器材損壞，由參賽學校負責。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三、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之。

柒、辦理期程及地點

正式賽程及出場序(含時間、地點)將於抽籤後，**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前**由本府公告於「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http://210.240.39.35/SEH/music/MusicList.asp>)，屆時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公告內容辦理。

一、辦理期程：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1	10 月 1 日(五) 8:00 至 10 月 13 日(三) 17:00 止	網路報名	「花蓮縣 110 學年度 學生音樂暨師生鄉 土歌謠比賽」專屬網 站	
2	10 月 1 日(五) 8:00 至 10 月 15 日(五) 17:00 止	書面報名		紙本於期限內送交承辦 單位
3	10 月 19 日(二) 17:00 止	修(補)正基本資 料		1. 報名後如需修(補) 正基本資料(含指導 老師及伴奏名單)或 變更自選曲目，應由 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出具正式公文。 2.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出場序或更改選定 之歌曲，否則不予計 分。
4	10 月 21 日(四) 10:30	鄉土歌謠領隊會議 與出場序抽籤	光復國小	10 月 22 日(五) 12 時前 公告於專屬網站
5	12 月 9 日(四)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光復國小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 多寡增列比賽時程並調 整場地
6	12 月 20 日(一) 17:00 前	繳交全國賽報名書 表		請加蓋校印於期限內送 達(非郵戳為憑)教育

				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棄權。
--	--	--	--	----------------

二、辦理地點：光復國小，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三段 75 號

捌、比賽規則

一、本比賽規則係參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基本規則、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

(一) 基本規則

1.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2.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二) 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府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 分項規則

1. 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3. 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一項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玖、比賽辦法

一、參加對象：凡本縣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向該區承辦單位報名參加。

二、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網路報名自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3 日下午 5 時止，書面報名表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5 日下午 5 時止送達承辦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承辦單位為憑)，視同棄權。
- (二) 報名方式：至本府教育處網站(www.hlc.edu.tw)首頁，於「橫幅資訊條」或「公務資源-H.終身學習」處，點選「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報名。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開放報名系統受理報名，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關閉報名系統。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前開專屬網站逐

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書面報名表經學校核章，依限向承辦學校光復國小報名。

- (三)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
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
- (四)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0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包含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 (五)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六) 報名後如需修(補)正基本資料(含指導老師及伴奏名單)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 17:00 前以書面通知光復國小，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報名時依組隊規定填報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三、特別規定：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一) 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二) 連續兩年(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 下午 5 時前完成系統報名後，繳交報名表至教育處，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 (三) 上述第(二)點團體仍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名參加縣賽，其參賽成績僅公告評等第，不佔本年度本縣參加全國賽名額。

四、領隊(說明)會議與抽籤：

(一) 領隊(說明)會議：

- 1.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 2.地點：光復國小(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三段 75 號)。
- 3.議程：認識比賽場地動線安排，各項意見交流溝通。

(二) 出場序抽籤：

- 1.時間及地點：光復國小，110 年 10 月 21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 2.方式：請參賽團體自行抽出各組別、項目比賽出場序，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並不得異議。
- 3.公告賽程出場序：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由各承辦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 中午 12 時前，將各組別、項目詳細縣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出場序公告於「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請各參賽團體直接列印所需，本府不另通知。
- 4.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 (三) 參加出場序抽籤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惟其課務及差旅費用請各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五、評審人員：

- (一) 由本府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 2 分之 1 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委員，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 (二)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若有 **110 年 5 月 1 日** 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 **110 年 5 月 1 日** 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 本府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成績評計方式：

- (一)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評審得視需要可當場講評，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各類組賽程結束後，現場不公告成績，請逕至「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項目代表權由本府教育處統一函文公告。
如欲檢視分數，應填具成績申請書向各承辦單位申請，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不提供各評審分數。
- (二)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 (三) 成績公布後 5 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四) 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1.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 2.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3.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4.評分未滿 80 分，概不錄取。

七、錄取代表隊：

- (一) 各組別、項目以取最高等第之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最高等第之第 1 名之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參加全國賽。
- (二) 代表隊或個人請詳閱「**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教育處相關公告，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前**，送達決賽報名書表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非以郵戳為憑）辦理全國賽報名手續，如未於期限內送達資料，視同棄權。
- (三)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預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由**臺東縣政府**辦理；所有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秩序冊須待全國賽主辦單位公布賽程一覽表後施行。

八、獎勵名額：縣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九、獎勵辦法：

- (一) 凡經縣賽評定成績符予獎勵規定者（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凡未於現場領取獎狀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府不另予證明。
- (二) 獲得各類組比賽第一名之學校，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
 - 1.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教師頒予獎狀乙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
 - 2.各校應於參賽時，於各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花蓮縣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導及伴奏老師敘獎名單」，俾利彙辦核發獎狀事宜，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3.前揭獲獎勵之人員，屬外聘者（非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由聘用學校逕行轉知外

聘人員服務機關（構）建請辦理獎勵，賽後本府不另轉知；屬本縣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者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獎勵，賽後本府不另轉知；屬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者由本府教育處依規定辦理。

- （三）各項目第 1 名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在當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期限截止前，如各組第 1 名之學校因故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將依各組成績序遞補之，惟至多遞補至各組成績序之第 3 名為止；其敘獎俟全國賽成績揭曉後，另依「[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四）主辦及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簽請獎勵。

壹拾、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壹、比賽經費

- 一、參加本縣比賽所需參賽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 二、縣賽承辦單位所需經費由本府視預算支應。
-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所需參賽經費：
 - （一）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參賽經費由本府視預算酌予補助，若有不足請自行籌措。
 - （二）非本府所屬高中以上學校參賽經費請自行籌措。

壹拾貳、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教師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須與參賽者名冊一致。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三）檢錄及驗證：

1. 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符實進行檢錄。
2. 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四) 大會僅提供鋼琴(1 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五)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六)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九)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攜帶寵物。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二)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三)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四) 參加比賽之團體，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五)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錄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承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壹拾參、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壹拾肆、拾肆、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原住民語系 ☐ 客家語系 ☐ 閩南語系 ☐ 東南亞語系()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指 定 曲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1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2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比 賽 場 次	110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 學年度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10 學年度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原住民語系 ☐ 客家語系 ☐ 閩南語系 ☐ 東南亞語系()		比 賽 組 別	☐ 教師組	
指 定 曲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1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2		作 曲 (詞) 人		時 間	
比 賽 場 次	110 年 月 日 第 場 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以上 合 計 人 數 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 學年度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指導及伴奏老師敘獎名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擔任職務	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姓 名	備 註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u>伴奏老師</u>			

填表說明：

- 一、依據本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上述表格各欄位請勿遺漏。
- 二、擔任職務：以指導及伴奏老師為主。
- 三、任職學校及職稱：同校教職員僅填寫職稱即可，若非同校則須填寫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 四、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教師頒予獎狀乙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
- 五、本表請核章，並於參賽時，於各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俾利彙辦核發獎狀事宜，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成績申請書

學校名稱：

申請類別	組別	總平均分數
☐ 閩南語系類 ☐ 客家語系類 ☐ 原住民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教師組	

填表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團體組僅公告等第，不公告分數。
- 二、每校每一類別僅限申請一次。
- 三、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不提供各評審分數。
- 四、本表請核章，並於參賽報到時，於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俾利彙辦分數申請事宜，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五、本表如未蓋花蓮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務專用章不生效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